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促增加宣傳及制定機制防範飛機盜竊案

本年四月中旬，司警拘捕一名飛機盜竊慣犯，揭發案中嫌犯懷疑涉及四宗案件，並以「加重盜竊罪」對其落案起訴，移交檢院跟進。直至日前，警方再截獲一名男子懷疑在本澳航班內實施盜竊，檢察方考慮到犯罪的性質及其嚴重性、作案方式、動機和行為的不法性，為防止嫌犯逃走、擾亂公共秩序和社會安寧，以及繼續犯案，經承辦檢察官建議，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命令對嫌犯採取羈押強制措施。

航機盜竊案件多年來時有發生，在有關當局及司法機關嚴厲打擊懲罰之下，俗稱為「飛機老鼠」的犯案者依然前仆後繼、禁之不絕。自疫情退卻社會復常之後，相關案件必然死灰復燃。而正值暑假旅遊旺季，市民外遊頻繁之際，頻密且爆滿的航班將會為這些「飛機老鼠」創造更多下手犯案的機會，估計類似案件有可能會持續發生，並對澳門居民財物帶來損失。

應對這些歷史悠久且禁止不絕的罪案，宣傳預防乃為最佳手段，有關當局以及檢察機關亦透過新聞稿持續向社會大眾作出呼籲警惕，然而作為前線門戶的機場，似乎並未有對相關案件給予重視，亦未見有提升相關宣傳和措施。尤其在如今犯罪手法層出不窮、資訊爆炸的時代，各類電訊網絡防詐騙訊息、出入境資訊、航班資訊等等容易令市民忽略對「飛機老鼠」的防範。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鑒於正值旅遊旺季，市民旅客外出頻繁，有關部門會否針對相關罪案，在機場各處增加宣傳警惕標示之宣傳物，以提高市民和旅客警覺性？
2. 毫無疑問，保管好個人財物必然是市民自身的責任，但出門在外，旅途奔波且資訊繁多，免不了放鬆警惕而被歹徒有機可乘，故此請問有

關部門會否考慮聯動各航空公司，制定相關提示機制，例如在航班上增加提示短片宣傳或廣播、在手提行李儲存箱新增相關警惕標貼或提示？

3. 另請問有關執法部門會否研究，針對跨境犯罪，能否與海外或內地執法部門制定聯絡溝通機制的可能性，以便對有關人士主動作出調查或攔截，提前介入打擊犯罪活動，從而避免被動地等待有關人士再度入境犯案或再有市民承受財物損失時方作出拘捕行動？